

# 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认证咨询机构之间关于认证咨询业务的交流，促进认证咨询机构和咨询师提高现场工作质量，激励认证咨询机构和咨询师持续提高认证咨询服务有效性，向社会宣传展示良好认证咨询实践的有效性例证，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适用于所有对接受咨询服务组织所实施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评议交流。

第三条 协会组织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咨询机构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 第二章 实施

第四条 协会每年组织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在机构内组织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促进咨询人员提高现场咨询服务质量，为提高认证有效性打好基础。

第五条 协会鼓励各个认证咨询机构总结和推荐在认证咨询活动中发生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良好认证咨询实

践案例，相互进行交流。

第六条 各个认证咨询机构在内部推荐、选拔、评价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具体方式由认证咨询机构自行决定。

第七条 各认证咨询机构向协会推荐参加本年度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

第八条 为便于不同类型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进行同行评议交流，推荐和同行评议交流分为如下六类进行：

1. 集团性案例：针对企业集团和行业的组织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2. 单一组织性案例：针对单一现场的组织所实施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3. 部门性案例：针对某一部门（生产、服务现场）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4. 过程性案例：针对某一过程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5. 产品性案例：针对特定产品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6. 创新型案例：新认证咨询领域的开拓，新行业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

第九条 各个认证咨询机构推荐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的基本条件是：

1. 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符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体系良好认证咨询实践还必须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规范（试

行)》的规定。

2. 咨询师现场咨询能力强，并且在本次咨询中得到了充分发挥与体现。

3. 对接受咨询服务组织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准确判断和评价。

4. 明显促进了接受咨询服务组织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的改进。

5. 有一定的证据可以证明上述要求。

第十条 认证咨询机构推荐完毕后，协会公布所有由认证咨询机构推荐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名单。

第十一条 协会组成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组，评议组成员由当年推荐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的认证咨询机构推荐，人数按当年度评议交流案例的数量和规模确定，协会可以邀请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同行评议组按同行评议交流类别分组工作。同行评议组的组成办法及工作守则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协会分别按不同类别的案例公开组织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有关认证咨询机构均可参加交流活动，由实施所推荐案例的咨询组长/咨询师在规定时间内介绍所推荐案例的特点，由同行评议人员做出评价。同行评议交流的具体程序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同行评议组对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做出

相应的评价。

第十四条 协会以适当对同行评议交流中产生的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进行激励：

1. 公告最终确定的良好认证咨询案例及认证咨询机构、咨询师名单。

2. 在认证咨询机构自愿的前提下，协会在网站上设立良好认证咨询实践专区，展示和宣传优秀认证咨询实践案例。

3. 向相关新闻媒体推荐宣传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

第十五条 协会鼓励认证咨询机构自行给予奖励实施良好认证咨询案例的咨询师必要的激励。

### **第三章 保密**

第十六条 认证咨询机构自行决定因为为客户保密要求而公开信息的程度，但是当同行评议人员需要了解案例真实性时，需提供真实信息和记录。

第十七条 同行评议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必须保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制订本办法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